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滨江东路站拆迁复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补充公告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滨江东路站拆迁复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JG2023-4216），于2023年7月31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项目已重新生成电子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下载更新版本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控制价公布表》以本补充公告发布的版本为准。

主要内容修改对比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第四条	<p>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北部，处于海珠区“一区一谷一圈”的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滨江东路和怡乐路交汇处。地上由一栋打捞局复建办公楼和一朵复建住宅楼组成，地下四层（回迁房局部地下室三层）。项目总建筑面积：43019.64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面积 9117.29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打捞局+回迁住宅）：22969.11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地上面积：2698.92 m²），其中复建打捞局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4989.59 m²，计容面积 13500 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约 70m，主要功能为办公；回迁住宅总建筑面积 7979.52 m²，计容面积：6387.84 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8 层，建筑高度约 60m，主要功能为住宅，其中群楼包含公交站务用房、社区卫生站、物业管理用房及地铁风亭；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050.53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地下面积：6418.37 m²），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p>	<p>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西北部，处于海珠区“一区一谷一圈”的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滨江东路和怡乐路交汇处。地上由一栋打捞局复建办公楼和一朵复建住宅楼组成，地下四层（回迁房局部地下室三层）。项目包含两个地块，分别为 AH0205009 和 AH0205010，其中 AH0205009 地块复建打捞局办公楼、地铁风亭及地铁出入口，AH0205010 地块复建回迁住宅、公交站务用房、社区卫生站、物业管理用房及地铁风亭。为提高建设效率，地下室两地块整体建设，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两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43019.64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面积 9117.29 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29084.85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打捞局+回迁住宅）：22969.11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地上面积：2698.92 m²），其中 AH0205009 地块复建打捞局办公楼，单体建筑面积 29084.8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89.59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4095.26），计容面积 13500 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约 70m，主要功能为办公；AH0205010 地块回迁住宅，单体建筑面积 13934.79 m²（地上建筑面积 7979.52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5955.27 m²），计容面积：6387.84 m²，建筑层数为地上 18 层，建筑高度约 60m，主要功能为住宅，其中群楼包含公交站务用房、社区卫生站、物业管理用房及地铁风亭；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050.53 m²（含地铁出入口及风亭地下面积：6418.37 m²），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本项目和 10 号线滨江东路站车站出入口和风亭附属共同开挖基坑、共同支护，形成一个统一基坑，基坑深度约为 13.6m~17.6m~21.15m，基坑开挖深度均超过 12m 且呈阶梯变化，整个基坑</p>

			<p>面积约 5984.7 m²，周长约 341m。</p> <p>本项目基坑北侧为地铁十号线滨江东路站，其中部分主体结构已封顶，车站主体二期基坑（三角区基坑）正在支护开挖。本项目基坑施工时与地铁三角区基坑存在相互影响的工况关系，需特别注意工况变化对两基坑和结构的影响。本项目基坑支撑一端支撑于车站主体结构或其围护墙上，利用车站主体结构或支护结构提供支撑反力，同时保持车站两侧受力平衡。本项目车站附属部分需与车站主体联通，拆撑、破除共用地连墙、车站防淹等措施相互影响、制约，施工需特别注意对既有地铁设施保护。</p>
2	招 标 公 告 第 五 条 第 2 点 (3)	<p>(3)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牌、负责联合验收、档案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p>	<p>(3)负责协助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验收、永久排水许可证、节能验收、质量验收、规划验收、永久用电用水验收、永久路口开设验收、燃气验收、制作安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牌、负责联合验收、档案验收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承包人积极利用自身技术力量，负责组织实施开工前施工场地的地形复测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p>
3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1 点	<p>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4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2 点	<p>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5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3 点	<p>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6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4 点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在有效期内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 资质；（注：应选择符合招标内容的一种施工总 承包资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 级标准）。 ②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 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	4、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在 有效期内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或以上级 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②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 筑工程 专业 二 级或以上级别在有效期内的注 册建造师
7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5 点	5、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 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8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8 点	8、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 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 业绩金额 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 目）。	8、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 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 业绩金额大于 或等于 1.5 亿元的建筑工程或场站综合体工程施 工总承包项目）。
9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8 点注	/	注：类似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或场站综合体工程。 建筑工程根据 GB/T50841-2013，分为民用建筑工 程、工业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等。其中民用 建筑工程包含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 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 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 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 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 站建筑等）；工业建筑工程分为厂房（机房、车 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场站综合体工程 是指包含地铁或铁路或高铁的站点或车辆段或停 车场的综合体工程。
1 0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8 点(1)	（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 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 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 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 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 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 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 依据。	（1）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 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 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 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 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 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 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 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 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 据。 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

		<p>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 为准。</p> <p>②技术指标 (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p> <p>③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④库内/平台内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 (不含补充合同) 为准。</p> <p>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③平台内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1 1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10 点	<p>10、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名。</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应以其中一方为主办方, 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1) 组成联合体承接同一类工法工程的投标人, 在资格审查环节, 其资质、业绩、信誉等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p> <p>(2) 组成联合体承接多类工法工程的投标人, 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法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 均应先按本条第 (1) 项规定逐类评审, 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10、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名。</p> <p>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应以其中一方为主办方, 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1)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建筑工程或场站综合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1 2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11 点	<p>11、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p> <p>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p>	<p>11、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 (联合体各方) 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p> <p>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p>

1 3	招 标 公 告 第 九 条 第 14 点	1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4	招 标 公 告 第 十 五 条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电话：020-83106786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电话：020-8310678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5	招 标 公 告 特 别 提 示 条 款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执行）：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p>1 6 投 标 人 声 明 第 三 条</p>	<p>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p> <p>(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p> <p>(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2)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p>(23)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p>	<p>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p> <p>(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17	投标人声明第九条	九、本公司承诺，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真实、有效。	删除
18	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工程量清单计价。 本招标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模拟清单报价”相结合的投标报价方式 其他说明事项：承包人须在综合单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如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偏离发包人公布的综合单价±10%（不含10%）之外的，即认为不平衡报价，中标后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工程量清单计价。 详见三章合同条款 10.4
19	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14项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0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第 18 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p> <p>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p> <p>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技术标和经济标分别开标)</p> <p>1、技术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 ；</p> <p>经济标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21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第 32 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22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第 32 项 说 明 与 要 求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23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须 知 7.1	<p>7. 招标文件的组成</p> <p>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p> <p>第一章 投标须知</p> <p>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第三章 合同条款</p> <p>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p>	<p>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p> <p>第一章 投标须知</p> <p>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第三章 合同条款</p> <p>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p> <p>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另册）</p>

		第六章 招标用参考资料及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 4	招 标 文 件 (二) 投 标 须 知 11.2. 1 (9)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2 5	招 标 文 件 (二) 投 标 须 知 11.2. 1 (10)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2 6	招 标 文 件 (二) 投 标 须 知 11.2. 2 (2)	(2) 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文件；	删除
2 7	招 标 文 件 (二) 投 标 须 知 11.2. 2 (6)	(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附图、工期)。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附图、工期)。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8	招 标 文 件 (二) 投 标 须 知 11.2. 2 (8)	(8) 2020年 1月1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类似工程是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1.5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8) 2020年 1月1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类似工程是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1.5亿元的建筑工程或场站综合体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9	招标文件 (二) 投标须知 27.1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招标文件 (二) 投标须知 32.3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1	招标文件 (二) 投标须知 33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按投标人声明评审） (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删除
32	招标文件 36.5.1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3	招标文件 41.2.4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34	招标文件 42.2.1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 5	招 标 文 件 42.3. 1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	42.3.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 6	招 标 文 件 42.4. 5	42.4.5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5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依次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 7	招 标 文 件 42.8. 1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各项目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	技术方案评审分若干主要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根据其重要性确定权重分值，各项目分【好、中、差】3个档次，每个档次包含一定的分值范围，具体权重和分值范围如下（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企业业绩无须定档）：
3 8	招 标 文 件 42.8. 1	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及答辩，权重 20	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权重 10 项目班子答辩，权重 10

3 9 42.8. 3	<p>招 标 文 件</p> <p>四、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及答辩</p> <p>1、项目负责人</p> <p>【好】组织过 2 个及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工程经验。</p> <p>【中】组织过 1 个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验，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 8 年以下工程经验。</p> <p>【差】不符合【好】、【中】要求的。</p> <p>好：[5, 4)、中：[4, 2)、差：[2, 0]</p> <p>2、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p> <p>【好】担任过 2 个及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工程经验。</p> <p>【中】担任过 1 个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 8 年以下工程经验；</p> <p>【差】不符合【好】、【中】要求的。</p> <p>好：[5, 4)、中：[4, 2)、差：[2, 0]</p> <p>3、项目班子答辩</p> <p>【好】答辩会表现优秀，非常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准确、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能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p> <p>【中】答辩会表现良好，对本工程情况了解，能原则性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p> <p>【差】或答辩会表现一般，对本工程情况缺乏了解。</p> <p>好：[10, 7)、中：[7, 4)、差：[4, 0]</p>	<p>四、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及答辩</p> <p>1、项目负责人</p> <p>【好】组织过 2 个及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工程经验。得 5 分。</p> <p>【中】组织过 1 个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经验，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 8 年以下工程经验。得 3 分。</p> <p>【差】不符合【好】、【中】要求的。得 0 分</p> <p>注：1. 提供职称证。2. 提供任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项目负责人经验以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为准，竣工验收文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和姓名，如竣工验收文件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和姓名，则需提供业主证明。3. 工程经验以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为准。</p> <p>2、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p> <p>【好】担任过 2 个及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工程经验。得 5 分。</p> <p>【中】担任过 1 个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 8 年以下工程经验；得 3 分。</p> <p>【差】不符合【好】、【中】要求的。得 0 分</p> <p>注：1. 提供职称证。2. 提供任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验以竣工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为准，竣工验收文件需体现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和姓名，如竣工验收文件未能体现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和姓名，则需提供业主证明。3. 工程经验以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为准。</p> <p>3、项目班子答辩（本项于技术方案评审最后一项进行，答辩后其他技术方案评审项目得分不可修</p>
----------------------	---	---

			<p>改)</p> <p>【好】 答辩会表现优秀，非常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准确、具体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能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提出可行的解决办法；</p> <p>【中】 答辩会表现良好，对本工程情况了解，能原则性地回答所提出的问题；</p> <p>【差】 或答辩会表现一般，对本工程情况缺乏了解。</p> <p>好：[10, 7)、中：[7, 4)、差：[4, 0]</p> <p>注：1. 按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人序号排序进行答辩。</p> <p>2. 答辩人员的组成及要求：</p> <p>①答辩人员为项目负责人。</p> <p>②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展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如轮到投标人答辩 15 分钟内答辩人员未到场，视为放弃答辩。</p> <p>③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p>
4 0	招 标 文 件 42.8. 3	<p>七、企业业绩</p> <p>【好】 投标人有 5 项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材料附有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业绩均可；</p> <p>【中】 投标人有 3 项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材料附有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业绩均可；</p> <p>【差】 不符合【好】、【中】要求的。</p> <p>好：[10, 7)、中：[7, 4)、差：[4, 0]</p>	<p>七、企业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5 亿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4 1</p> <p>招 标 文 件</p> <p>42.8. 3 注</p>	<p>注：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p> <p>2. 类似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或场站综合体工程。建筑工程根据 GB/T50841-2013，分为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等。其中民用建筑工程包含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工业建筑工程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构筑物工程分为工业建筑物（如冷却塔、观测塔等）、民用构筑物（如信号发射塔、电视塔等）和水工构筑物等。场站综合体工程是指包含地铁或铁路或高铁的站点或车辆段或停车场的综合体工程。</p>	<p>注：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或场站综合体工程。建筑工程根据 GB/T50841-2013，分为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等。其中民用建筑工程包含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等）；工业建筑工程分为厂房（机房、车间）、仓库、辅助附属设施等。场站综合体工程是指包含地铁或铁路或高铁的站点或车辆段或停车场的综合体工程。</p> <p>2. 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p>（1）企业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p> <p>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③平台内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p>（2）投标人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的，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p> <p>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p> <p>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p>
--	--	---

			<p>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③投标人所提供扫描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提供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招标人保留核查原件权利。</p> <p>3.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联合体各方业绩可合并计算。</p>
4 2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一： 《 资 格 审 查 表 》 序 号 1 审 查 项 目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 3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一： 《 资 格 审 查 表 》 序 号 2 审 查 项 目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 4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一： 《 资 格 审 查 表 》 序 号 3 审 查 项 目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4 5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一： 《 资 格 审 查 表 》 序 号 4 须 审 查 的 资 料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 6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一： 《 资 格 审 查 表 》 序 号 5 审 查 项 目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7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一： 《 资 格 审 查 表 》 序 号 5 须 审 查 的 资 料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8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一： 《 资 格 审 查 表 》 序 号 13 审 查 项 目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如有)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如有)

49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序号15审查项目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如有)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0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序号15须审查的资料	按招标公告中附件一格式“投标人声明”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51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备注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52	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有效性审查表》序号2	未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填写对投标须知第28条、合同条款和技术条件的响应，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存在负偏离；	未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附件、技术条件响应一览表》填写对投标须知第28条、合同条款和技术条件的响应，响应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5 3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二： 《 技 术 标 有 效 性 审 查 表 》 序 号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1.1《投标函（技术标）》、3-2《廉洁承诺书》、《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4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二： 《 技 术 标 有 效 性 审 查 表 》 序 号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删除
5 5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二： 《 技 术 标 有 效 性 审 查 表 》 备 注 2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5 6	招 标 文 件 附 表 三： 《 经 济 标 有 效 性 审 查 表 》 序 号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1.1《投标函（经济标）》、《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7	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58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1. 项目经理 14. 安全员	删除
59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函（技术标）8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删除
60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删除

	投 标 函（经 济标） 8		
6 1	招 标 文 件 第 四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2 《 投 标 函 附 录 》 6 内 容 摘 要	盾构部分按相应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20%， 非盾构部分相应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10%。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6 2	招 标 文 件 第 四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3-2. 《 廉 洁 承 诺 书 》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公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形，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同时不出现任何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限制我公司投标（含比选、招商、直接谈判等）6个月至2年（具体期限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确定）、中标（中选）无效等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如果中标（中选），我公司愿意与贵司签署并严格执行《廉洁协议》。
6 3	招 标 文 件 第 四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6 《 类 似 工 业 绩 》	合同价	删除

64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6《类似工业业绩》	备注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间)	备注
65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6《类似工业业绩》注(1)②	②技术指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1.5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删除
66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6《类似工业业绩》注(1)②	④库内/平台内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③平台内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67	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10	10. 施工方法说明书及附图	10. 施工方法说明书及附图 (格式自拟,以下为参考要点)

	施 工 方 法 说 明 书 及 附 图		
6 8	招 标 文 件 第 四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0 施 工 方 法 说 明 书 及 附 图 1	1 要求投标者提供如下各项(不限于)的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说明书(递交印刷品的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	1 要求投标者提供如下各项(不限于)的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说明书。
6 9	招 标 文 件 第 四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12. 《 银 行 保 函、保 证 保 险、专 业 工 程 担 保 公 司 担 保 格 式》	1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格式	删除

7 0	招 标 文 件 第 五 章 技 术 条 件	/	<p>7.2.2 建筑垃圾减量及利用要求</p> <p>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p> <p>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p> <p>(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p> <p>(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p> <p>(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p> <p>(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	---

